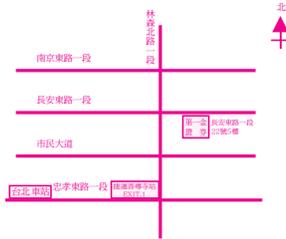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二號五樓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49、208、211、246、
307、527、604
下車站名：華山公園站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善導寺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個資法應告知事項：
「第一金證券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以留存於第一金證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若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服務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或業務所必須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注 意 事 項

- 第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第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利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集(限)保帳號(本人)	原登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變 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郵局(700)局號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本次股東會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依除權息基準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為依據。											

115 105年

11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12路6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
法定指派
代表人

出席編號：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 年 月 日

一、**禁發所電**
止現檢話
交達舉：
付法，(〇二二五七七三三)
現取經查
金得及證
或其屬實
他利委者
益託，最
之書，高
購可給予
託檢五
書具舉獎
為事金
集元
保，結
算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四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校 對		請 填 寫	
經 辦 人 有 信	日 期	次 數	印 刷 顏 色
	105.04.27	2	舒
	客 戶 簽 章	業 務 簽 章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印流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印流水號
			交 寄 日 期
			印 製 份 數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二號五樓

第五聯

11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西屯區工業12路6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 分配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新台幣219,120,718元，每股分派3.6元。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機構填製出席簽到卡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8481)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校對	
經辦人：	日期
有信	105.5.11
	次數
	6 舒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